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 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



版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輯校人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長沙  
廣州  
河南  
馬路  
三首  
北琉璃  
南通  
交陽  
永漢  
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中華民國  
民事訴訟法

全書  
一册

實價國幣二角

外埠  
加郵費

# 民事訴訟法

## 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民事訴訟法 目錄

一  
一  
一  
七  
九  
九  
一二  
一四  
一六

|          |    |
|----------|----|
| 第三章 訴訟費用 | 一八 |
|----------|----|

|             |    |
|-------------|----|
|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 一八 |
|-------------|----|

|             |    |
|-------------|----|
|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 二二 |
|-------------|----|

|          |    |
|----------|----|
| 第三節 訴訟救助 | 二四 |
|----------|----|

|          |    |
|----------|----|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 二六 |
|----------|----|

|           |    |
|-----------|----|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 二六 |
|-----------|----|

|        |    |
|--------|----|
| 第二節 送達 | 二九 |
|--------|----|

|           |    |
|-----------|----|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三五 |
|-----------|----|

|             |    |
|-------------|----|
|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 三八 |
|-------------|----|

|          |    |
|----------|----|
| 第五節 言詞辯論 | 四三 |
|----------|----|

|        |    |
|--------|----|
| 第六節 裁判 | 四九 |
|--------|----|

|          |    |
|----------|----|
| 第七節 訴訟卷宗 | 五四 |
|----------|----|

|           |    |
|-----------|----|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五四 |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五四

第一節 起訴.....五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六〇

第三節 證據.....六三

第一目 通則.....六三

第二目 人證.....六六

第三目 鑑定.....七三

第四目 書證.....七六

第五目 勘驗.....八一

第六目 證據保全.....八一

第四節 和解.....八三

第五節 判決.....八四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九〇

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九七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九七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一〇三

第四編 抗告程序……………一〇七

第五編 再審程序……………一一〇

第六編 督促程序……………一二四

第七編 保全程序……………一二七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一二一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一二七

|     |               |     |
|-----|---------------|-----|
| 第一章 | 婚姻事件程序·····   | 一二七 |
| 第二章 |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 一三一 |
| 第三章 | 禁治產事件程序·····  | 一三四 |
| 第四章 |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 一三九 |

#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

## 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法院

六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爲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爲正當者。視爲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

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

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